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方案

为客观全面科学地评价各二级学院团委2017年度的工作，提高认识，奖励先进，完善不足，加强交流，推动发展。根据《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工作的说明》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总分构成**

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总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构成：

1、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分（占总分的70%）；

2、党政评价分（占总分的10%）；

3、学生评价分（占总分的10%）；

4、校团委评价分（占总分的10%）。

**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方案**

（一）基本依据

《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

（二）考核要求

1、各学院团委根据《评价指标》撰写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自评报告并填写《自评分表》；

2、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交《自评分表》、《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3、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终的分数认定；

4、召开团建目标考核工作会，各学院依次汇报本学院2017年度团建工作（需要有汇报幻灯，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三、党政评价评价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式

填写《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调查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用）》

（二）填表对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四、学生评价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式

填写《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调查表（学生用）》

（二）填表对象

1、以各二级学院2017年度团员统计人数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

2、所抽取的样本应涵盖所在学院所有专业和年级，并与男女生比例基本一致；

3、抽样和统计工作在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配合下，由校团委理论研究室具体实施。

**五、校团委评价考核方案**

由校团委所属组织宣传部、素质拓展部和科技实践部根据各学院团委2017年度参加团委组织的各类会议情况、提交材料情况、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六、时间安排**

1、各学院于3月12日上午11:30前将《自评分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支撑材料（纸质版）提交到第三办公楼216室（徐老师处），同时将《自评分表》和《自评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提交给本学院的党委书记和院长各一份；

2、校团委于3月16日下午17:00前完成各学院任务完成情况的最终核定分数，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3、校团委于3月16日前完成各学院党政评价工作、学生评价工作和校团委评价工作；

4、校团委于3月23日前召开“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团建目标考核工作汇报交流会”（参会人员：校团委专职团干、各学院团委书记、各学院学生代表4名）；

5、校团委于3月底前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最终考核分数；

6、校团委于3月底与各学院团委签订2018年度团建目标考核责任书；

7、校团委于4月中旬召开全校团建工作会，宣读2017年团建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参会人员：学校领导、各学院党委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专职团干、各学院团委书记、四届团代会代表）。

**七、工作要求**

1、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建目标考核工作，认真梳理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交流促进，统一认识，扩大影响，确保考核工作的圆满完成。

2、各学院自评分表应严格按照《玉溪师范学院2017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逐条客观地打分，并按要求提交支撑材料以备查阅。若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若学校没有统一开展过该项工作，则各学院该项均不得分。特色项目由校团委根据团建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社会实践工作以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和影响力进行综合认定。

3、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参加相关会议、组织相关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精神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